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星”）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南京红星经营情况稳定，租金整体水平上升空间较大，体现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南京红星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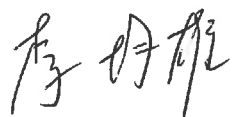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in black ink.

日期:2019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Shizheng in black ink.

日期:2019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日期：2019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19年3月5日